

國語文法概論

第一篇 國語與國語文法

什麼是國語？

我們現在研究國語文法，應該先問：什麼是國語？什麼是國語的文法？

「國語」這兩個字很容易誤解。

嚴格說來，現在所謂「國語」還只是一種儘先補

用的候補國語；並不是現任的國語。

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這一種方言已有了做中國國語

的資格，但此時還不會完全成為正式的國語。

一切方言都是候補的國語，但必須先有兩種資格，方才能夠變成正式的國語：

第一，這一種方言，在各種方言之中，通行最廣。

第二，這一種方言，在各種方言之中，產生的文學最多。

我們試看歐洲現在的許多國語，那一種不是先有了這兩項資格？當四百年前，歐洲各國的學者都用拉丁文著書通信，和中國人用古文著書通信一樣。那時各國都有許多方言，還沒有國語。最初成立的是意大利的國語。意大利的國語起先也只是突斯堪尼（Tuscany）的方言，因為通行最廣，又有但丁（Dante）、鮑卡曲（Boccaccio）等人用這種方言做文學，故這種方言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。英國的國語當初也只是一種『中部方言』，後來漸漸通行，又有了喬叟（Chaucer）與衛克立夫（Wycliffe）等人的文學，故也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。此外法國、德國及其他各國的國語，都是先有這兩種資格後來才變成國語的。

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，也具有這兩種資格。第一，這種語言是中國通行最廣的一種方言。——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（四川、雲南、貴州），從長城到長江，那一大片疆域內，雖有大同小異的區別，但大致都可算是這種方言通行的區域。東南一角雖有許多種方言，但沒有一種通行這樣遠的。第二，這種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，從長城到長江的普通話，在這

原
书
缺
页

原 书 缺 页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大缺點在於缺乏歷史進化的觀念。他把文法的條例錯認作『一成之律，歷千古而無或少變』（前序。）其實從論語到韓愈，中國文法已過很多的變遷了；從論語到現在，中國文法也不知經過了多少的大改革！那不會大變的只有那用記誦模倣的方法勉強保存的古文文法。至於民間的語言，久已自由變化，自由改革，自由修正；到了現在，中國的文法——國語的文法與各地方的文法——久已不是馬建忠的『歷千古而無或少變』的文法了。

國語是古文慢慢的演化出來的；國語的文法是古文的文法慢慢的改革修正出來的。中國的古文文法雖不很難，但他的裏面還有許多很難說明的條例。我且舉幾個很淺的例罷：

（例一）知我者，其天乎？（論語）

（例二）莫我知也夫？（論語）

（例三）有聞之，有見之，謂之有。（墨子非命中）

(例四) 莫之聞，莫之見，謂之亡。(同上)

這兩個『我』字都是『知』字的『止詞』；這四個『之』字都是『見』字『聞』字的『止詞』。但(例二)與(例四)的『我』字與『之』字都必須翻到動詞的前面。爲什麼呢？因爲古文有一條通則：

凡否定句，裏面做止詞的代名詞，必須在動詞的前面。

這條通則狠不容易懂，更不容易記憶，因爲這通則規定三個條件：(一)否定句，故(例

一)與(例三)不適用他。

(二)止詞，祇有外動詞可有止詞，故別種動詞不適用他。

(三)代名

詞。故『不知命』、『不知人』、『莫知我艱』等句，雖合上二個條件，而不合第三條件，故仍不適用他。當

從前沒有文法學的時候，這種煩難的文法，實在狠少人懂得。

就是那些號稱古文大家

的，也說不出一個『所以然』來；不過因爲古書上是『莫我知』，古文家也學着說『莫我知』；古書上是『不汝貸』，古文家也學着說『不汝貸』；古書上是『莫之聞，莫之見』，古文家也決不敢改作『莫聞之，莫見之』。他們過慣了鸚鵡的生活，覺得不學鸚鵡反不成

生活了！馬建忠說的那『一成之律，歷千古而無或少變』，正是指那些鸚鵡文人這樣保存下來的古文文法。但是一般尋常百姓却是不怕得罪古人的。他們覺得『莫我知』、『不汝貸』、『莫之聞，莫之見』一類的文法實在狼狽難，狼不方便，所以他們不知不覺的遂改作『沒人知道我』、『不饒你』、『沒人聽過他，也沒人見過他』——這樣一改，那種狼不容易懂又不容易記的文法都變成狼好講又狼好記的文法了。

這樣修正改革的結果便成了我們現在的國語的文法。國語的文法不是我們造待出的，他是幾千年演化的結果，他是中國『民族的常識』的表現與結晶。『結晶』一個名詞最有趣味。譬如雪花的結晶或松花蛋（即皮蛋）。自上的松花結晶，你說他是有意做成的罷，他確是自然變成的，確是沒有意識作用的；你說他完全無意識罷，他確又很有規則秩序，絕不是亂七八糟的；雪花的結晶絕不會移作松花的結晶。國語的演化全是這幾千年『尋常百姓』自然改變的功勞，文人與文法學者全不會過問。我們這班老祖宗並不會有意的改造文法，只有文法不知不覺的改變了。但改變的地方，仔細研究起來，却又

是很有理的，的確比那無數古文大家的理性還高明的多！因此，我們對於這種玄妙的變化，不能不脫帽致敬，不能不叫他一聲『民族的常識的結晶！』

至於國語的演化是進步呢？還是退化呢？——這個問題，太大了，太有趣味了，決不是可以這樣簡單說明的。故下章專討論這個問題。

第二篇 國語的進化

(一)

現在國語的運動總算傳播得很快很遠了。但是全國的人對於國語的價值，還不會有明瞭正的見解。最錯誤的見解就是誤認白話爲古文的退化。這種見解是最危險的阻力。爲什麼呢？因爲我們既認某種制度文物爲退化，決沒有還肯採用那種制度文物的道理。如果白話真是古文的退化，我們就該仍舊用古文，不該用這退化的白話。所以這個問題——『白話是古文的進化呢？還是古文的退化呢？』——是國語運動的生死關頭！

這個問題不能解決，國語文與國語文學的價值便不能確定。這是我所以要做這篇文章的理由。

我且先引那些誤認白話爲文言的退化的人的議論。近來有一班留學生出了一種週刊，第一期便登出某君的一篇『平新舊文學之爭』。這篇文章的根本主張，我不願意討論，因爲這兩年的雜誌報紙上早已有許多人討論過了。我只引他論白話退化的一段：

『以吾國現今之文言與白話較，其優美之度，相差甚遠。常謂吾國文字至今日雖未甚進化，亦未大退化。若白話則反是。蓋數千年來，國內聰明才智之士雖未嘗致力於他途，對於文字却尙孳孳研究，未嘗或輟。至於白話，則語言一科不講者久，其鄉曲愚夫，閭巷婦稚，謾言俚語，粗鄙不堪入耳者，無論矣；即在士夫，其執筆爲文亦尙雅潔可觀，而聽其出言則鄙俗可哂，不識者幾不辨其爲斯文中人……以是入文，不惟將文學價值掃地以盡，且將爲各國所非笑。』

這一段說文言『雖未甚進化，亦未大退化』，白話却大退化了。

我再引孫中山先生的孫文學說第一卷第三章的一段：

『中國文言殊非一致。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，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，至於爲文雖亦有古今之殊，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……始所歧者甚僅，而分道各馳，久且相距愈遠。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，而文字則雖仍古昔，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。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，往往文字可達之意，言語不得而傳。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。亦惟文字可傳久遠，故古人所作，模仿匪難；至於言語，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，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，隨時代而俱湮，故學者無所繼承。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者，非無故矣。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，音韻即表言語；言語有變，文字即可隨之。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，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。要之，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，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，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，則公論所歸也。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，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，既

有天才，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，其造詣自不易及……』

孫先生直說『文字有進化，而語言轉見退步。』他的理由大致也與某君相同。某君說文言因為有許多文人專心研究，故不曾退步；白話因為沒有學者研究，故退步了。孫先生也說文言所以進步，全靠文學專家的終身研究。他又說，中國文字是象形會意的，沒有字母的幫助，故可以傳授古人的文章，但不能記載那隨時代變遷的言語；語言但有變遷，沒有進化；文字雖沒有變遷，但用法更『精研』了。

我對於孫先生的孫文學說會有很歡迎的介紹（每週評論第三十一號）。但是我對於這一段議論不能不下一點批評。因為孫先生說的話未免太籠統了，不像是細心研究的結果。即如他說『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』，試問他可曾研究言語的『變遷』是朝什麼方向變的？這種『變遷』何以不能說是『進化』？試問我們該用什麼標準來定那一種『變遷』為『進化的』，那一種『變遷』為『無進化的』？若不會細心研究古文變為白話的歷史，若不知道古文和白話不同一點究竟在什麼地方，若不先定一個『進化』

『退化』的標準，請問我們如何可說白話有變遷而無進化呢？如何可說『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』呢？

某君用的標準是『優美』和『鄙俗』。文法是『優美』的，故不會退化；白話是『鄙俗可噱』的，故退化了。但我請問，我們又拿什麼標準來分別『優美』與『鄙俗』呢？某君說，『即在士夫，其執筆爲文亦尚雅潔可觀，而聽其出言則鄙俗可噱，不識者幾不辨其爲斯文中人。』請問『斯文中人』的話又應該是怎樣說法？難道我們都該把我字改作予字，他字改作其字，滿口『雅潔可觀』的之乎者也，方才可算作『優美』嗎？『夢爲遠別啼難喚，書被催成墨未濃』，固可算是美。『衣裳已施行看盡，針線猶存未忍開』，又何嘗不美？『別時言語在心頭，那一句依他到底』，完全是白話，又何嘗不美？晉書說王衍少時，山濤稱贊他道，『何物老嫗，生寧馨兒！』後來不通的文人把『寧馨』當作一個古典用，以爲很『雅』，很『美』。其實『寧馨』即是現在蘇州上海人的『那哼』。但是這班不通的文人一定說『那哼』就『鄙俗可噱』了！王衍傳又說王衍的妻郭氏

把阿堵圍繞牀下，衍早晨起來見錢，對婢女說，『舉阿堵物去。』後來的不通的文人又把『阿堵物』用作一個古典，以爲狠『雅』，狠『美』。其實『阿堵』卽是蘇州人說的『阿篤』，官話說的『那個』，『那些』。但是這班不通文人一定說『阿篤』，『那個』，『那些』都是『鄙俗可噁』了！

所以我說，『優美』還須要一個標準，『鄙俗』也須要一個標準。某君自己做的文言未必盡『優美』，我們做的白話未必盡『鄙俗可噁』。拿那沒有標準的『優美』，『鄙俗』來定白話的進化退化，便是籠統，便是糊塗。

某君和孫先生都說古文因爲有許多文人終身研究，故不會退化。反過來說，白話因爲文，都不注意，全靠那些『鄉曲愚夫，閭巷婦稚』自由改變，所以漸漸退步，變成『粗鄙不堪入耳』的俗話了。這種見解是根本錯誤的。稍稍研究言語學的人都該知道：文學家的文學只可定一時的標準，決不能定百世的標準；若推崇一個時代的文學太過了，奉爲永久的標準，那就一定要阻礙文字的進化；進化的生機被一個時代的標準阻礙住了，那種

文字就漸漸乾枯，變成死文字或半死的文字；文字枯死了，幸虧那些『鄉曲愚夫，閭巷婦稚』的白話還不會死，仍舊隨時變遷；變遷便是活的表示，不變遷便是死的表示。稍稍研究言語學的人都該知道：一種文字枯死或麻木之後，一線生機全在那些『鄉曲愚夫，閭巷婦稚』的白話；白話的變遷，因為不受那些『斯文中人』的干涉，故非常自由；但是自由之中，却有個條理次序可尋；表面上很像沒有道理，其實仔細研究起來，都是有理由的變遷：都是改良，都是進化！

簡單一句話，一個時代的大文學家至多只能把那個時代的現成語言，結晶成文學的著作；他們只能把那個時代的語言的進步，作一個小小的結束；他們是語言進步的產兒，並不是語言進步的原動力；有時他們的勢力還能阻礙文字的自由發達。至於民間日用的白話，正因為文人學者不去干涉，故反能自由變遷，自由進化。

CID

本篇的宗旨只是要證明上節末段所說的話，要證明白話的變遷並非退步，乃是進化。